



# 社團交接作業標準

一、本作業標準乃建立健全社團傳承制度制定之。

## 二、實施原則：

- (一) 社團幹部改選辦法由各社團訂定之，且應於每學年末前完成交接。
- (二) 社長交接時，應移交並點收社團財產，確認無誤後，新舊社長及相關幹部於交接清冊及社團財務交接報告表簽名完成交接。
- (三) 社團負責人及其幹部，任期為一學年，不得於學期中更換，若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需向課外組報准改選。
- (四) 新任社長必須參加每年暑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之社長研習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依校規：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議處。
- (五) 社團交接需邀指導老師擔任監交人，方可完成交接程序。

## 三、交接流程表：

